新县文物事务中心中共鄂东北道委旧址修缮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县文物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二0二六年十一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20261113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县文物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新县文物事务中心中共鄂东北道委旧址修缮工程（一期）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新县文物事务中心中共鄂东北道委旧址修缮工程（一期）项目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：新县卡房乡

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3月18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验收合格

五、合同计价方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贰元壹角肆分(人民币)(小写)￥：1295012.14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/元；

（2）暂列金额：/元（其中计日工金额/元）；

（3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/元；

（4）专业工程暂估价：/元；

七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张松鹤；　　职称：项目经理；证书号：JXWBSG20201028；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
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。

十五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信阳市新县 签订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十七、承包人特别承诺：承包人承诺自身企业资质、人员资质符合文物保护法的要求、符合建筑法的要求。如因承包人自身企业资质、人员资质导致项目不能按约定实施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发　包　人：（公章）	承　包　人：（公章）
住　　所：	住　　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镇源溪村广二公路以北，顺发米业以西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叶伟平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791-83867369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向塘支行
帐　　号：	帐　　号：3605015402500000073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330204